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51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張僑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向其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後未按期繳款，尚積欠49萬6,918元暨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故聲請本院核發114年度司促字第5215號支付命令，經被告聲明異議視為起訴。而依原告所提貸款契約書（消費借款專用借據）約定條款第10條約定：「本借據涉訟時，甲乙雙方同意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足認兩造就本件消費借貸所生之訴訟，已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石蕙慈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5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07 書記官 陳維仁